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社〔2020〕81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白河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0〕97号）有关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105万元（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资金，标识“01003特殊转移支付”，项目代码：Z135080009030）。年终支出列入“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请你单位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划拨至县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共印5份